

敬啟者：

就有關 07/08 年及以後之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

就上述事件，本人有以下之意見：

1. 有關 07/08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：

- (I) 可增加選委會委員的人數至 1200 或 1300 人以上，並按比例增加各界別提名人數；
- (II) 將立法會的議席數目增加，而且保留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議員各佔一半。目的希望可尊重基本法的立法精神，又可讓香港人有更充裕的時間去認識、了解和解決潛藏的問題，並最終達致普選的目的。

2. 07/08 年以後如何達致隻普選問題：

就如何達致普選的目標，我想 1 首先必須按基本法的原則逐步或分階段進行，也許 10 年的時間可令社會人士有共同的方向和步伐與及認知去實施普選。2 而議會當中亦應保留功能團體議席，因為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會，社會組成的結構非常複雜，為能夠照顧到各不同階層的利益功能組別的議席是必須保留的。

希望 貴處考慮本人之意見。

此致

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秘書處

(署名來函) 謹啟  
2004 年 11 月 18 日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